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曜”）持有公司股份 5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本次质押前，北海景曜已质押 22,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49,8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8.07%，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众”）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本次质押前，北海景众已质押 42,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51,8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29,269,88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5%。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82,01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79.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曜、北海景众的通知，获悉北海景曜、北海景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北海 景曜	否	27,000,000	是	否	2025年9月4日	至解除 质押登 记日止	咸阳经开 城市发展 集团有限 公司	53.15	3.83	补充流 动资金
北海 景众	否	9,000,000	是	否	2025年9月4日	至解除 质押登 记日止	咸阳经开 城市发展 集团有限 公司	17.31	1.28	补充流 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深圳 景宏	70,280,485	9.98	32,550,000	32,550,000	46.31	4.62	0	0	0	0
宁波 益莱	4,255,400	0.60	4,000,000	4,000,000	94.00	0.57	0	0	0	0
湖州 景宏	1,234,000	0.18	1,000,000	1,000,000	81.04	0.14	0	0	0	0
北海 景众	52,000,000	7.38	42,810,000	51,810,000	99.63	7.36	51,810,000	0	190,000	0
北海 景曜	50,800,000	7.21	22,820,000	49,820,000	98.07	7.07	49,820,000	0	980,000	0
北海 景安	50,700,000	7.20	42,830,000	42,830,000	84.48	6.08	42,830,000	0	7,870,000	0
合计	229,269,885	32.55	146,010,000	182,010,000	79.39	25.84	144,460,000	0	9,04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如出现提前解除质押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